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江志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（原提出之影本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借據暨約定書內容之借款憑據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